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2年度附民字第852號

原告 王華驥
被告 何昌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409號），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於113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何昌原應給付原告王華驥新台幣柒拾壹萬伍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王華驥以新台幣貳拾肆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

(一)、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審理期日，原告王華驥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依刑事訴訟法498條規定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核先敘明。

(二)、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所載其餘附帶民事訴訟被告李政達、錢志維、劉書維、林志賢、高翊程、李家惠、謝富守、李戴素茱，本院另行依法判決。

二、原告王華驥：

(一)、聲明：求為判決被告何昌原應給付原告王華驥新台幣（下同）71萬5千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

(二)、陳述：被告何昌原基於幫助加重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故意，提供其申設之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供被

01 害人匯款。原告王華驥受騙而於110年2月4日、同年月18日
02 、同年月20日、同年月22日，分別匯款40萬元、5千元、30
03 萬元、5千、5千元（合計71萬5千元）到上開帳戶，旋遭提
04 領（詳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7719號、110年
05 度偵字第19969號、111年度偵字第5621號併辦意旨書）。爰
06 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規定，請被告何昌原與
07 其他共犯（姓名詳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連帶賠償。

08 二、被告何昌原：

09 (一)、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10 (二)、陳述：我沒有錢還。

11 三、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
13 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
14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
15 為據，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第500條前段分別定有明
16 文。查本件原告王華驥主張被告何昌原提供其郵局帳戶予詐
17 欺集團使用而共同侵害其財產權之事實，業經本院111年度
18 金訴字第409號刑事判決認定並判處罪刑，被告何昌原確有
19 原告王華驥所主張之上開共同侵害原告王華驥財產權之事實
20 ，首堪認定。原告王華驥本於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
21 第1項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何昌原負損害賠償責任，洵屬
22 有據。

23 (二)、原告王華驥因為受騙而匯款71萬5千元至被告何昌原申設之
24 郵局帳戶後旋遭提領(詳本案刑事判決書)，因此原告主張
25 本件賠償金額71萬5千元為適當。

26 四、綜上所述，原告王華驥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
27 規定之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何昌原應給付71萬5千
28 元；及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
29 規定，請求自113年9月4日（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30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31 准許。

01 五、假執行部分：原告王華驥陳明願供擔保為假執行，爰因其勝
02 訴金額已逾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之50萬元，
03 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1項規定宣告原告王華驥供擔保
04 後得假執行。又被告何昌原並未聲請供擔保免假執行，本院
05 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以職權宣告供擔保免假
06 執行，併此敘明。

0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08 於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09 七、訴訟費用負擔部分：原告王華驥固聲明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0 ，惟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因刑事訴訟法第491條並未
11 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費用之規定，無庸徵收裁判費
12 ，且訴訟費用之核定屬法院職權事項，無庸就此而為准駁，
13 附此敘明。

14 據上論斷，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刑事訴訟法第498條、第502條
15 第2項、第491條第10款，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6 。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8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 官 陳川傑

19 法 官 翁瑄禮

20 法 官 洪碩垣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24 書記官 江俐陵